# 医疗机构注销公示

经医疗机构自主申请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宝山区卫生健康局研究，同意双鸭山市宝山区东保卫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现将拟注销医疗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2025年7月16日至7月22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相关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注销内容若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以书面形式据实反映，凡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实名。拟注销医疗机构信息：

医疗机构（一）

机构名称：双鸭山市宝山区东保卫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双鸭山市宝山区东保卫矿团结大街保全路

法定代表人：冯炜

主要负责人：冯炜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 /全科医疗科 /康复医学科 /医学检验科 /医学影像科 /中医科\*\*\*\*\*\*

登记号：黑卫医证非社宝[2023]第004号

经营性质：非营利性（非政府办）

医疗机构（二）

机构名称：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煤矿双星路4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冯炜

主要负责人：冯炜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 /全科医疗科 /康复医学科 /中医科\*\*\*\*\*\*

登记号：黑卫医证非社宝[2023]第003号

经营性质：非营利性（非政府办）

自公示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特此公告。

双鸭山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5年7月16日